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該等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僅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ZHENGZHOU METRO GROUP CO., LTD.

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鄭州地鐵

ZHENGZHOU METRO

500,000,000 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1.915厘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40914)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金公司

中國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

信銀資本

國泰君安國際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浦銀國際

渣打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發行通函所述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的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將於2021年11月16日生效。

香港，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張洲先生、袁聚亮先生、李亞軍先生及孫飛先生。